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兼任導師輪替暨評選辦法

104/01/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/08/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/08/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/01/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 32 條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擔任導師義務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聘約，本校教師有依相關法令受聘為班級導師之義務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實建立本校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導師遴選方式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共同為本校學生教育而努力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輪替、免任等聘任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凡本校編制內之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。
- (二) 導師之人選，依學校需求、各科配額（含兼任行政人員）、課務考量、教師意願以及導師年資積分等條件遴聘之。
- (三) 導師年資積分滿 20 分以上且符合免兼導師原則，得依序優先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。
- (四) 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，克盡導師職責

四、組織：

(一) 成員：

1. 為落實導師遴選，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（簡稱遴選會）。
2. 遴選會成員共十五人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體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科技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。
3. 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。

(二) 職責：

1. 審議學務處所提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導師名單。
2. 審議輪休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。
3. 導師遴選時，其他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(三) 決議原則：

1. 遴選會決議事項，應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。
2.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如無理由拒絕導師職務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置。教師法第 32 條第九款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...九、擔任導師。...前項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」；教師法第 34 條「教師違反第 32 條之規定者，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」。
3. 教師對遴選會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(不含假日)，向遴選會提出申覆，遴選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(不含假日)，開會審議並答覆。

五、導師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由教務處提出新學年度師資結構，依班級數與課程架構配置各領域人力組合，決定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需求；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排出導師輪任順序。
- (二) 每年五月底前，學務處就教務處所提領域導師人數需求和各領域所排導師輪任順序，提出導師名單。
- (三) 每年六月底前，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，就學務處所提導師名單進行審議。

六、導師及代理導師聘任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任期：
 1. 擔任導師以帶完同一班級滿三年為任期
 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。
 3. 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或請假一學期以上者，接任導師由學務處就未兼任導師名單中提遴選委員會審議產生，但應排除兼任行政人員。
- (二) 導師聘任：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(三) 代理導師聘任原則：
 1.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內，由該班導師自覓代理導師。
 2.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上（含三日）長假未達一學期，經協調該班級未兼導師之課任教師意願後，仍無適當人選產生時，則應由該班未兼導師之課任老師（包括代理教師）中以下列原則產生一位代理導師：
 - (1) 由導師推薦，且經本人同意者。
 - (2) 每週任課 3 節以上(含 3 節)的任課老師優先。
 - (3) 每週任教該班節數相同者輪流擔任，抽籤決定排序。
 3. 承上述第（二）款中，若同一學年度擔任過代理導師職務，累積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14 日者，得以優先排除該學年再次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（個人自願擔任者除外）；若全數代理導師代理均達 14 日者，則重新輪之。

七、導師輪替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積分計算方式，**積分計算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新制，111 學年度及過往以舊制計算：**
 1. 以任職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，並以到本校任職日起最近六年之資料作為計算標準。
 2. 積分計算：
 - (1)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，計分 8 分，以此累計。
 - (2)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，計分 6 分，以此累計。
 - (3)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，計分 4 分，以此累計。
 - (4) 擔任導師滿一學期，計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 - (5) 擔任教師會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合作社經理、午餐秘書、校隊指導老師（體育團隊、管樂團、合唱團、童軍團）、協助行政、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，積分外加 1 分，每學年以 2 分為上限。
 - (6)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，除該學年導師積分外，每學期額外加計 1 分；中途接任七、八年級導師職務者，除該學年導師積分外，每學期額外加計 0.5 分。
 - (7) 代理導師：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120 日，除原職務加分外，另計分 2 分。
 - (8) 自願擔任相同班級代理導師職務超過兩週者，可依(7)計分原則，以每天為 1/120 乘以 2 方式計算，該次代理天數換算成積分後即歸零，不另作累計使用。

3. 依積分排序者，積分如有爭議，應於每年5月20日前連同積分證件影本送交人事室初審，人事室於每年6月1日前公佈審查結果。

(二) 免兼任導師原則：

1. 導師年資積分滿20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才可申請免兼任導師一年。
2. 優先免兼任導師順序：
 - (1) 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需長期治療，須提出相關證明經遴選會同意者。
 - (2) 退休前一年，已完成人事登記並奉核者（限用一次）。
 - (3) 有孕在身之女教師（須於每學年六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）。
 - (4) 於本校連續擔任兩年組長或主任之行政職務剛卸任者。
 - (5) 已連續帶滿兩屆（6年），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 - (6) 已完整帶滿一屆（3年），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 - (7) 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，2年順序優先於1年。
 - (8) 若有特殊狀況導致導師名額不足時，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得暫緩優先免兼導師。
3. 免兼導師一年後，積分重新計算。

(三) 各領域排列導師優先順序之原則：

1. 自願擔任導師者，且未被遴選會議決暫不適任導師。
2. 依導師積分排序，積分較低者優先排列。積分相同時，以協調或抽籤產生。
3. 具特殊需求者，由各領域先行審核後以書面向遴選會提出申請議決。
4. 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，得依先後之順位暫緩免兼導師，其年限應予保留，待原因消失，再依序優先免兼導師。

(四) 遇導師成功介聘他校或職務調整等因素，班級導師出缺時，依下列原則遴聘續接導師之人選：

1. 原班級導師所屬之同科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2. 依照同領域專任教師之導師積分序位。
3. 若該領域無法產出人選時，擬由該班任課老師遴選之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依其個人意願免兼任導師職務。
- (二) 經遴選會決議暫不適任其導師職務者，得暫時免兼導師職務，並提報考績會作為考核參考依據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程序亦同。

附件一、積分計算表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導師積分計算表

領域：_____ 教師：_____（以近六年計算）

職務積分／學年度	111	110	109	108	107	106
擔任主任滿一學年（8分）						
擔任組長滿一學年（6分）						
擔任導師滿一學年（4分）						
擔任導師滿一學期（2分）						
擔任教師會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合作社經理、午餐秘書、校隊指導老師、協助行政、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（外加1分，每年以2分為限）						
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（每學期外加1分）						
中途接任七、八年級導師（當學年度每學期外加0.5分）						
擔任代理導師滿120天（2分）						
自願擔任代理導師，滿2週（依比例計算，實際天數/120*2分）						
當學年度留職停薪、借調（0分）						
申請免兼任導師一年，過往積分不計算						

說明：

- 1.積分計算自112學年度起適用新制，111學年度及過往以舊制計算
- 2.教師可自行向人事室查詢或確認學年度職務內容

總積分：_____

教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二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兼任導師輪替暨遴選辦法(109/08/14 版)

111 學年度及過往的積分以此版本計算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為確實建立本校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導師遴選方式，共同為瑠公學生教育而努力，特訂定本校導師遴選要點。

第二章 基本規範：

第三條：凡是本校編制內（含代理教師）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，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
第四條：導師人選，依學校需求、課務考量、教師意願、年資積分等條件遴聘之。

第三章 組織：

第五條：為落實導師遴選，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（簡稱遴選委員會）。遴選委員會成員共十七人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：家長會七、八、九年級代表各一人，教師會長，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體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科技領域召集人組成。

第六條：遴選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學務處所提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導師名單。
- （二）審議輪休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。
- （三）導師遴選時，其他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第七條：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

- （一）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；若同一議案流會一次後，第二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即可。
- （二）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如無理由拒絕導師職務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置。教師法第 17 條第九款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九、擔任導師。…前項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」。教師法第 18 條「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，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」。
- （三）教師對遴選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向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覆，遴選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開會審議並答覆。

第四章 遴選方式：

第八條：由教務處提出新學年度師資結構，依班級數與課程架構配置各領域人力組合，決定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需求；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排出導師輪任順序。

第九條：學務處就教務處所提領域導師人數需求和各領域所排導師輪任順序，提出導師名單。

第十條：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，就學務處所提導師名單進行審議。

第五章 導師及代理導師聘任原則：

第十一條：導師任期：

- (一) 擔任導師以帶同一班滿三年為原則。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或請假一學期以上者，接任導師由學務處就未兼任導師名單中提遴選委員會審議產生，但應優先排除行政人員及協辦行政人員。
- (二) 同一班帶畢業（含中途接班）視為一任。
- (三) 導師帶完 1 任得申請免兼導師 1 年。以同領域導師比序為原則，其免兼優先順序為帶滿 3 年>2 年>1 年，因故未將班級帶畢業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參與輪替。

第十二條：導師聘任：

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交 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
第十三條：代理導師聘任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內，由該班導師自覓代理導師。
- (二)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上（含三日）長假未達一學期，經協調該班級未兼導師之課任教師意願後，仍無適當人選產生時，則應由該班未兼導師之課任老師（包括代理教師）中以下列原則產生一位代理導師：
 1. 由導師推薦，且經本人同意者。
 2. 每週任課 3 節以上（含 3 節）的任課老師優先。
 3. 每週任教該班節數相同者輪流擔任，抽籤決定排序。
 4. 代理導師應優先排除協辦行政人員。
- (三) 承上述第（二）款中，若同一學年度擔任過代理導師職務，累積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14 日者，得以優先排除該學年再次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（個人自願擔任者除外）；若全數代理導師代理均達 14 日者，則重新輪之。

第六章 導師輪替原則：

第十四條：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導師輪替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帶完 1 任得優先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
- (二) 在本校擔任主任或組長連續滿兩年以上，不再續任者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
- (三) 有孕在身之女教師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（須於每學年六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）。
- (四) 臨時感染重病或意外，須經教評會確認同意者，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。
- (五) 其餘免兼導師情形依本校導師輪替相關辦法執行。
- (六) 若有特殊狀況導致導師名額不足時，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得暫緩優先免兼導師。

第十五條：各領域應以下列原則排列導師優先順序，提報遴選委員會審議：

- (一) 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- (二) 第十四條所列條件已消失者。
- (三) 領域自訂條件。
- (四) 依積分排序者。
- (五) 免兼導師一年後，積分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：導師輪替年資積分計算方式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(一) 以任職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，並以最近十年在本校之資料作為計算標準。
- (二) 積分計算：
 1.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，計分 8 分。未滿一學年，不予計分。
 2.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，計分 6 分。未滿一學年，不予計分。
 3.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，計分 4 分。未滿一學年，不予計分。

4. 擔任協助行政、校隊指導（球隊、合唱團、童軍團、管樂團）滿一學年，計分 3 分。
5. 擔任專任滿一學年，計分 2 分。
6. 代理導師：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50 日，除原職務加分外，另計分 1 分。

(三) 依積分排序者，積分如有爭議，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連同積分證件影本送交人事室初審，人事室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公佈審查結果。

第七章 附則：

第十七條：具備免兼導師，但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學校得提報為績優敘獎參考名單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。其修改程序亦同。

附件三、積分計算對照表

項目	111 學年度及過往	項目	112 學年度起
擔任主任滿一學年	8	擔任主任滿一學年	8
擔任組長滿一學年	6	擔任組長滿一學年	6
擔任導師滿一學年	4	擔任導師滿一學年	4
---	---	擔任導師滿一學期	2
擔任協助行政、校隊指導（球隊、合唱團、童軍團、管樂團）滿一學年	3	擔任教師會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合作社經理、午餐秘書、校隊指導老師、協助行政、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	外加 1 分， 每年以 2 分為限
擔任專任滿一學年	2	---	---
---	---	中途接任 九年級導師	每學期 外加 1 分
---	---	中途接任 七、八年級導師	當學年度 每學期外加 0.5 分
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50 日	除原職務加分外， 另計分 1 分。	擔任代理導師 滿 120 天	2 分
---	---	自願擔任代理導師， 滿 2 週	依比例計算， (實際天數/120)*2 分